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5/910
31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10月31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
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5年10月20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一个由 Claude Jorda 法官担任主审的审判分庭发出了一项关于 Dragan Nikolić 的裁定。审判分庭在该项裁定中,除其他外,要求我以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身分,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件事(见附件三,第六节)。

本法庭的一位法官于1994年11月4日认可了对 Nikolić 的起诉。1994年11月7日,本法庭分别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帕莱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按照《法庭规则》第55条,向 Nikolić 发出起诉书和逮捕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表示, Nikolić 住在他们控制范围以外的地方,因此他们无法执行本法庭的要求。帕莱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尚未对本法庭的要求作出反应。

审判分庭的裁定(副本附后),是按照本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所规定的程序作出的(见附件一),该程序只有在某一国家不执行逮捕令的时候才适用。必须强调指出,第61条不是关于缺席审判,不涉及到是否有罪的判决,而只是授权审判分庭判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被告犯了起诉书中所指控的罪行。

这项裁定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Nikolić 犯了他被指控的罪行。裁定中还规定,对 Nikolić 发出国际逮捕令,并将这一逮捕令传达给所有国家(见附件二)。此外,裁定中要求我作为法庭庭长,将此事通知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我谨指出,《规则》第61(E)条规定:

如果检察官使审判分庭确信,逮捕令未能送达被告本人,完全或部分地是由于某一国家未能或拒绝按照《规约》第29条同法庭合作,审判分庭就应确认这一事实,并由庭长通知安全理事会。

本法庭的《规约》第29条第1款规定:“各国应与国际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被控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第29条第2款规定:“各国应不作任何不当延迟,遵从……审判分庭发布的命令,包括……逮捕或拘留(的命令)……。”

我还愿意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应遵守本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需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和第808(1993)号决议又重申了这一决定。

基于以上各点,我现在将这项裁定通知你。请将本信连同各个附件的副本提供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为荷。我相信,鉴于帕莱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如此明显地漠视它同本法庭合作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将会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不用我来说,为了使本法庭能够成功地履行它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起诉的任务,该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包括实际上行使着政府功能的自行宣布成立的实体——都必须遵守它们同本法庭合作的法律义务。

庭长

安东尼奥·卡塞塞(签名)

附件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第61条规则

在逮捕令不获执行的情况下采取的程序

- (A) 如果一项逮捕令未获执行, 因此未能将起诉书送达被告本人, 而检察官又能使认可起诉的法官确信:
- (一) 他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起诉书送达被告本人, 包括向该人居住在、或据他最后所知是在其领土内或处在其管辖权和控制下的那个国家的有关当局求助; 并且
 - (二) 他已另行设法, 以按照第60条的规定在报纸上刊登广告的方式, 使被告知道起诉书的存在。
- 法官应命令检察官将起诉书提交给他的审判分庭。
- (B) 检察官接到此一命令后, 应在公开法庭上将起诉书连同向最初认可起诉的法官提出的所有证据提交给审判分庭。检察官也可以传召任何已向认可法官提交陈述书的证人前来审判分庭进行询问。
- (C) 如果审判分庭根据上述的证据以及检察官可能提供的进一步证据, 确信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被告犯了起诉书中所指控的全部或任何罪行, 就应作出这样的裁定。审判分庭应请检察官宣读起诉书的有关部分, 并说明以上(A)分则所述的将起诉书送达被告本人的努力。
- (D) 审判分庭还应发出对被告的国际逮捕令, 并将其传达给所有国家。
- (E) 如果检察官使审判分庭确信, 逮捕令未能送达被告本人, 完全或部分地是由于某一国家未能或拒绝按照《规约》第29条同法庭合作, 审判分庭就应确认这一事实, 并由庭长通知安全理事会。

附件二

(原件: 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

IT-94-2-R61 号案件

审判分庭

审判员: 主审法官 Jorda
 法官 Odio Benito
 法官 Riad

书记官长: D. de Sampayo Garrido-Nijgh 夫人

裁定日期: 1995年10月20日

检察官

控告

DRAGAN NIKOLIĆ 又名 “JENKI” NIKOLIĆ

国际逮捕令和引渡令

致: 所有国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一审判分庭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827号决议,并鉴于其《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

鉴于检察官对 Dragan NIKOLIĆ 提出的起诉,该项起诉已由 Odio Benito 法官于1994年11月4日发出指令予以确认,副本附在本逮捕令后面,

鉴于审判分庭由于最初对 Dragan NIKOLIĆ 发出的逮捕令未获执行而于1995年10月20日作出的裁定,该项裁定的副本附在本逮捕令后面,

兹指示所有国家搜寻下列被告人,立即予以逮捕,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被告姓名: Dragan NIKOLIĆ
又名: Jenki
出生日期: 1957年,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弗拉塞尼察
家庭状况: 不详
所知最后职业: 电工,弗拉塞尼察 Alpro 铝公司
所知最后住址: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弗拉塞尼察
Zarije Sunarica 街

被控于1992年在弗拉塞尼察 Sušica 营内犯了下列罪行:

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
危害人类罪行

按照《规约》第2、第3和第5条,这些罪行属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范围,

并在逮捕该 Dragan NIKOLIĆ 时,用他所理解的语言,告知他按照后面所附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21条和比照适用《程序和取证规则》第42和43条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以及保持缄默的权利,并警告他,他所作的任何陈述都会记录下来,可以用作证据。起诉书和对起诉书的审查(全部文件附在本逮捕令后面)也必须提请该被告人注意。

请所有国家一逮捕 Dragan NIKOLIĆ,立即通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以便进行移交。

Claude Jorda

主审法官

1995年10月20日

荷兰 海牙

法庭印记

附录

第21条

被告的权利

1. 在国际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2. 被告在裁定对他的控告的过程中有权在符合《规约》第22条的情况下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判。
3. 在根据本《规约》的规定证明被告有罪前须假设其无罪。
4. 在根据本《规约》裁定对被告的任何控告的过程中,被告应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 (a) 用他理解的语言立即和详细地通知他对其控告的性质和原因;
 - (b) 有充分的时间和设施准备为自己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 (c) 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到审判;
 -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如果被告没有律师,须通知他这项权利;在任何为司法利益所需要的情况下为被告指定律师,并在任何他没有足够手段支付律师费用的情况下免除其律师费用;
 - (e) 审问或指定别人审问证明其有罪的证人,并使为其辩护的证人在与证明其有罪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接受审问;
 - (f) 如果不懂或不能讲国际法庭所使用的语文,将免费得到一名翻译的协助;
 - (g) 不被迫进行于己不利的作证或认罪。

第42条规则

涉嫌人在调查中的权利

- (A) 检察官所要盘问的涉嫌人应享有下列权利,检察官在开始盘问之前,应以涉嫌人所会讲并且听得懂的语言,告知他这些权利:

(一) 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或者如果他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费用,则给他指定律师而无须他付款的权利;和

(二) 如果他听不懂或者不会讲用来盘问的语言,有免费得到一名翻译协助的权利。

(B) 除非涉嫌人自愿放弃律师协助的权利,否则没有律师在场的时候,不应对待涉嫌人进行盘问。假如涉嫌人放弃了此一权利,但后来又表示希望有律师协助,盘问就应立即停止,直到涉嫌人找到律师或者获得指派律师之后才恢复进行。

第43条规则

涉嫌人盘问过程的录音或录象

检察官每次盘问涉嫌人,都应按照下列程序,将盘问过程加以录音或录象:

(一) 应以涉嫌人所会讲并且听得懂的语言,告知他盘问过程将会录音或录象;

(二) 假如盘问过程中发生中断,应在停止录音或录象前,将发生中断这一事实及其时间录下来,恢复盘问的时间也应录下来;

(三) 盘问结束时,应给予涉嫌人机会澄清他所说过的任何话,或作出他想作的任何补充,并应将结束的时间录下来;

(四) 随后应将录音带或录象带做成文字记录,并向涉嫌人提供一份文字记录副本,以及一份复制的录音带或录象带,如果录音或录象是用多套录制设备进行,则提供其中一份原带;

(五) 必要时为了做文字记录而将录音带或录象带加以复制后,应在涉嫌人在场的情况下,将原带或多份原带中的一份封存起来,由检察官和涉嫌人在其上签名。

附件三

审判分庭

审判员： 主审法官 Jorda
法官 Odio Benito
法官 Riad

书记官长： Dorothee de Sampayo Garrido-Nijgh夫人

裁定日期： 1995年10月22日

检察官

控告

DRAGAN NIKOLIĆ 又名“JENKI” NIKOLIC

根据《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对起诉书进行审查

检察官办公室

Grant Niemann 先生

Teresa McHenry 女士

一、导言

1. 按照《程序和取证规则》(“规则”)第61(A)条,法官Odio Benito 于1995年5月16日通过一项裁定,命令检察官向此审判分庭提出对Dragan Nikolić 的起诉书,供其审查。据称Dragan Nikolić 在1992年期间,曾担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 Vlasenica 地区的 Sušica 拘留营的指挥官。按照第47和55条,同一法官于1994年11月4日认可了这项起诉,并发出了逮捕令,该逮捕令至今尚未执行。

2. 审判分庭有当初向认可法官提出的材料,但它还于1995年10月9日至13日的一周内举行的公开听证上,听取了若干证人和据称的受害者的证词。分庭现在需要确定Dragan Nikolić 被指控的责任,即确定有没有合理的根据令人相信,他犯下了所有或任何起诉书中控诉的罪行,如果有,则发出逮捕他的国际逮捕令。

国际逮捕令的执行则有赖各国按照《规约》第29条的规定,有义务进行合作并提供司法协助。事实上,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发出传票时提供合作,搜查并逮捕被告,被告将因此成为国际逃亡者。此外,如果审判分庭决定起诉书未能有效传达,最初的逮捕令未能执行可归因于一个国家,或按照规则,可归因于一个自称的实体,它可通过法庭庭长将此事通知安全理事会。

3. 在对被告被控犯下的罪行的事实和那些事实的法律性质进行审查前,应该在其首次适用的情况下,对第61条的范围作出评价。诉诸第61条意味着,没有任何执行权力的法庭并不因被告的不出庭而无效,它仍可继续审理工作。由一组法官在公共听证中审查一份最初由单独一名法官认可的起诉书,不但加强了被告的权利而且也提高了法官裁决的庄严性和严重性。第61条程序是由检察官提起的,不能认为那是缺席审判;它最终不是作出判决,它也没有剥夺被告亲自对在法庭上对他起诉的罪行提出抗辩的权利。但是,也不应剥夺据称受害者的权利;程序第61条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公共听证中提出证词并成为历史一部分的机会。

二、罪行

4. 以下描述的罪行据称是在1992年期间在波斯尼亚东部 Vlasenica 市区内发生的,大部分是在 Sušica 拘留营内发生的,该营原来是一个军事设施,波斯尼亚塞族将其改变成一个拘留营,据称 Dragan Nikolić 是该营的指挥官。拘留者被关在营地两栋主要建筑物中的一栋里,该建筑物被称为停机棚。

A. 被控罪行

5. 审判分庭目前正在审查为支持起诉书而提出的证据,以便确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被告犯下了起诉书中控告的所有或任何罪行。对 Dragan Nikolić 提出了24项控告。每一项都同一组检察官提出的具有不同法律特征的事实有关。为了以下讨论的原因,每一项都将以最适当的描述,即危害人类罪提出,但有两项除外。

1. 谋杀

(a) 谋杀 Durmo Handžić 和 Azim Zildžić¹

6. 若干拘留在 Sušica 营的人的书面或口头证词报告了 Durmo Handžić 和 Azim Zildžić 的谋杀。那些证词表示,据称1992年6月的一个夜晚,Dragan Nikolić 和一些营地警卫走到停机棚附近,把 Durmo Handžić 和 Azim Zildžić 叫出来。离开停机棚后不久,Dragan Nikolić 和警卫对这两个人进行了45分钟以上的严重身体攻击。对他们拳打脚踢,并用警棍和枪托殴打他们。有些犯人亲眼目击到部分攻击,其他的一些犯人只听到受害者哭喊呻吟求饶的声音。Durmo Handžić 和 Azim Zildžić 后来被带回停机棚。根据其他犯人的目击证词,他们遍体鳞伤,衣衫不整。Azim Zildžić 受到严重毒打,面目模糊,一支眼珠被打出了眼眶。被带回来不久后他就死了。Dragan Nikolić 命令把他的尸体搬走,命令两名犯人,Hasim 和 Alija Ferhatović 把他埋掉。次日上午 Dragan Nikolić 来到停机棚,走到 Durmo Handžić 附近。后者因前一天晚上毒打而极端痛苦,Dragan Nikolić 禁止其他犯人帮助他。Durmo Handžić 因此求 Dragan Nikolić 杀了他,结束他的痛苦。Dragan Nikolić 回答说,一颗子弹比 Durmo Handžić 的生命更值钱,用在他身上是浪费了子弹,死前他必须受到折磨。之后不久 Durmo Handžić 就死了。同一天 Hasim 和 Alija Ferhatović 埋葬了他。

¹ 见证人证词7.2;7.3;7.4;7.5;7.7;7.8;7.9;7.10;7.13;7.14;7.19;7.35;7.40;7.42;7.47;7.48。

(b) 谋杀 Mevludin Hatunić²

7. Mevludin Hatunić, 他的妻子和女儿于1992年7月初被拘留在 Sušica 营内。据说, Mevludin Hatunić 向一名塞族警卫提出愿意以他的房子交换他的家庭的释放。为此目的, 他获准陪同该名警卫前往他的房子, 然后返回营地。这发生在1992年7月3日至7日之间。在同一天晚上, Dragan Nikolić 向营地犯人宣布, 在他交出房子后, Mevludin Hatunić 说了一句大意是, 他要等待机会报复的话。Dragan Nikolić 然后殴打 Mevludin Hatunić。次日早上, Dragan Nikolić 再次殴打他, 直到他失去知觉为止。后来, Dragan Nikolić 又回来了, 看到 Mevludin Hatunić 恢复了知觉, 又第三度对他进行了毒打。Mevludin Hatunić 因受伤而死。一名 Ferhatović 兄弟把他尸体装在一个塑料袋里, 搬出停机棚。

(c) 谋杀 Rašid Ferhatbegović、Dževad Šarić、Muharem Kolarević 和 Ibrahim Zekić³

8. 据若干证人说, 有一晚, 大概是1992年6月23日至24日那一晚, Rašid Ferhatbegović、Dževad Šarić、Muharem Kolarević 和 Ibrahim Zekić 被包括 Goran Tešić 在内的几名守卫从拘留棚带走。有些被拘留的人看到 Dragan Nikolić 跟着这些俘虏走出去并听到他的声音。Dževad Šarić 和 Muharem Kolarević 先被带出去。拘留棚的门立即再被关闭。被拘留的人听到持续约30分钟的惨叫。其后他们听到枪声, 接着 Goran Tešić 叫 Hasim 和 Alija Ferhatović 出去。后者见到 Muharem Kolarević 和 Dževad Šarić 的躯体, 胸部似受弹伤。Dževad Šarić 接着命令 Ferhatović 兄弟将躯体放到担架上, 抬到拘留营入口处看不见他们的一个货仓后面。他们接着来到 Dragan Nikolić、Goran Tešić、另一个叫 Djuro 的守卫和 Dragan Nikolić 的兄弟与其他人坐在一起的地方。Goran Tešić、告诉他们“慢着, 你们还要去抓另一个来”。

² 见证人证词7.6; 7.16; 7.41。

³ 见证言7.2; 7.3; 7.4; 7.6; 7.8; 7.9; 7.10; 7.12; 7.13; 7.14; 7.19; 7.35; 7.39; 7.40; 7.42; 7.43。

9. Goran Tesić命令 Alija Ferhatović 去把Ibrahim Zekić 带过去。Goran Tesić 指令他坐在一张铁椅上并进行审问。Goran Tesić 接着要了另一名守卫的武器,一拿到手就对着 Ibrahim Zekić开了两枪。Zekić 应枪倒地。Goran Tesić 又命令 Ferhatović 兄弟把 Zekić抬走。当他们回到留下Muharem Kolarević 和 Dževad Šarić 的身体的地方时Muharem Kolarević 的身体已不复存在。他们把情况告诉 Goran Tesic。在拘留棚内的俘虏听到守卫们呼喊:“叫警察,他们逃了”。警察大概15分钟来到。据一些被拘留的人说,他们在 Dragan Nikolić 和Goran Tesic 的陪同下进入拘留棚。当 Rašid Ferhatbegović 抬起头的时候,其中一名警察指着他问他是否逃跑那个人。Goran Tesić 回答说:“是”。Rašid Ferhatbegović 被带到外边,俘虏接着听到枪声一响。

快到凌晨5时的時候,Dragan Nikolić来到拘留棚找 Hasin 和 Alija Ferhatović 他们到厕所那边去,找到 Muharem Kolarević 的身体。他倒在一道有刺铁丝网上。血迹引到前一个晚上停放其身体之处。他看来已经死掉,但 Goran Tesić 仍然对着尸体开了一枪。Hasim 和 Alija Ferhatović 把尸体抬到前一个晚上他们停放其他身体的地方。他们在那里找到 Alija Ferhatović 的尸体,额尖正中一颗子弹。

1992年6月24日,Hasin 和 Alija Ferhatovic 及 Redjo Čakišić 埋葬了那些俘虏的尸体。

(d) 谋杀 Ismet Dedić⁴

10. 1992年7月6日左右,Dragan Nikolić 叫 Ismet Dedić 到拘留棚外边。他把门关起来,被拘留的人随后听到 Ismet Dedić 尖叫。不久,Dragan Nikolić 打开大门,命令两个被拘留的人把 Ismet Dedić 拖回去。后者伤势严重,不久即死去。他的尸体被放到一个塑料袋,由其他被拘留者抬走。

⁴ 见证言7.6;7.8;7.16。

2. 不人道行为

(a) 对 Galib Musić 施加不人道行为⁶

11. Dragan Nikolić 在 Sušica 营对 Galib Musić 进行了持续七天的严重殴打。据指控, Dragan Nikolić:

“踢他,以一根铁管打他(……) 每次打到 Musić 不省人事。殴打好象一天比一天严重。在最后一次被打以前, Musić 恢复知觉,要求喝水。在这整段时间内,他完全没有获得任何水、食物或医疗护理。”

Galib Musić 因此死了。

(b) 对 Sead Ambeškonić 施加不人道行为⁶

12. Dragan Nikolić 及其他守卫在 Sušica 营以斧柄、铁条、木棍和枪柄殴打 Sead Ambeškonić。Sead Ambeškonić 作证说,“被打后,我的头后面被打破,左边四颗牙齿被打掉,三根肋骨被打断。”

(c) 对 Redjo Čakišić 施加不人道行为⁷

13. 在 Redjo Čakišić 抵达 Sušica 营时,Dragan Nikolić 及营地守卫告诉他:“你看看投票给 Alija (Izetbegović) 和民主行主党有怎样的下场”。根据 Redjo Čakišić 在听讯时所作证供,有一个晚上 Dragan Nikolić 把他叫出去。Dragan Nikolić 告诉两个在外边等的人说:“拿去,我带了点东西给你们作晚餐”。这两个人拿着枪柄打 Redjo Čakišić 的背部,用脚踢其腹部,Dragan Nikolić 则扬长而去。

⁶ 见证言 7.6; 7.16; 7.34; 7.41。

⁶ 见证言 7.3。

⁷ 见证言 7.7。

(d) 对Hasna Čakišić施加不人道行为⁸

14. 守卫先后三次叫了Hasna Čakišić去问话。记录显示,这名68岁受害人双手遭棍棒毒打,以强迫她透露其儿子的下落。Dragan Nikolić参加了这虐待行为。

15. 一般来说,被拘留在Sušica营的平民受到不人道待遇,特别是个人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方面。⁹500多名平民包括妇孺和老年人被拘留的人全部被挤到一个棚里,几乎完全没有通风设备,被迫在混凝土地面上席地而睡。他们每天只获分发一次食物,而且经常是已变坏的食物。他们很少获准用外面的厕所,在拘留棚内只有一个桶供大小便之用。医疗护理完全没有。几名俘虏被指定负责控制拘留棚。被拘留的人深恐随时送命,特别是在晚上。

“所有人在晚上都希望白天快点来,因为白天出去工作,不用看着发生的事情。遭受的虐待和痛苦比较轻微,晚上则充满恐怖气氛。”¹⁰

老年人并不能逃过这些虐待行径。一名证人说:

“她(一名75岁以上的妇女)想上厕所,但他们不准她去,接着Dragan Nikolić来到说:‘把她绑起来。他们就把她的手脚绑起来。他们用绳子绑她的手脚,使她根本去不了厕所,只得在我们的房间内撒尿。’”¹¹

16. 除了上述四名受害者以外,起诉书声称Mevludin Hatunić、Ismet Dedić 和Fikret “Čiče” Arnaut为不人道行为受害人(第3.6、8.6、11.3项控罪)。鉴于Dragan Nikolić也被控谋杀Mevludin Hatunić和Ismet Dedić,有关行为见第二节,A.1,谋杀。鉴于Dragan Nikolić也被控对Fikret “Čiče” Arnaut施加酷刑,有关行为见第二节,A.3,酷刑。

⁸ 见证言7.6。

⁹ 见所有证言。

¹⁰ 见1995年10月10日证供记录第37页。

¹¹ 见1995年10月13日证供记录第13页。

3. 酷刑

(a) 对Fikret “Čiče” Arnaut施加酷刑¹²

17. Dragan Nikolić被指控多次行凶伤害Fikret “Čiče” Arnaut。证人称说,有一次Dragan Nikolić来到拘留棚,一边向妇女叫喊:“你们在这里的原因不是我,是他。他想强奸我妈,现在我要强奸你们”,一边强行要Fikret “Čiče” Arnaut把手放到背后,跪在地上,双膝打开。Dragan Nikolić对着Fikret “Čiče” Arnaut的腹部和背部下面踢去。Dragan Nikolić强迫Fikret “Čiče” Arnaut把头后仰,将一把刺刀放到其口里。证人见到Dragan Nikolić的刺刀上有血。Fikret “Čiče” Arnaut后来口吐鲜血。证人听到他乞求:“Dragan,不要打死我,一枪把我解决吧”。Dragan Nikolić回答:“不,一颗子弹要5马克,你连半根香烟都不值”。Fikret “Čiče” Arnaut还被带到外面,被带上铜指节套的Dragan Nikolić毒打。一名证人称说,后来:

“Arnaut再站不起来(...)胸部铺满鲜血,脸部红肿。看见Arnaut的很多骨头被打断”。

(b) 对 Mubin Musić 施加酷刑¹³

18. Mubin Musić 被拘留在 Sušica 营时受到虐待。有一次他在棚外时, Dragan Nikolić 一面将刺刀塞在他的嘴里,一面不断地侮辱和拷问他。

¹² 见证言7.2; 7.14; 7.16; 7.34; 7.40; 7.42; 7.44; 7.50。

¹³ 见证人陈述7.13。

(c) 对 Saud Mahmutović¹⁴ 施加酷刑

19. Saud Mahmutović 控称被 Dragan Nikolić 一再殴打。若干证人包括受害者本人坚称,有一次他被打断了七条肋骨。另一次 Dragan Nikolić 用靴踢他的脸,用短棒敲他的头,脸上被划开了一条口子。据证人说:

“又有一次我在棚内, Nikolić 走过来。他叫我张开嘴。他将手枪的击铁扳起,塞在我的嘴里,要我供认我的邻居拥有武器。我担心他人的安全,不敢说谎。他扣扳机开枪。这时我才知道枪没有上子弹。”

审判分庭认为, Dragan Nikolić 在 Sušica 营犯下的不人道行为或酷刑的若干其他受害者在起诉书中没有确认出来。

4. 监禁平民

20. 根据提交审判分庭的书面陈述和口头证词,从1992年6月1日至1992年9月30日期间,大批人被拘留在 Sušica 营。该营的正常人口据说大约有500人左右。大多数被拘留者是男人,但妇女和儿童也是这一正常人口的一部分。在整个所述期间,据说共有8 000人被拘留在 Sušica 营。¹⁵

所有作证说曾被拘留在 Sušica 营的证人都强调说,在他们被逮捕时,他们并没有参加抵抗运动,反对在弗拉塞尼察夺取政权并负责管理该营的当局。在该营运作期间,这类运动似乎不可能在弗拉塞尼察区形成。在该区被拘留者都是本地人。逮捕行动是在人口被完全解除武装后才进行的。因此看来 Sušica 营建立的目的是拘留没有组织起来进行抵抗的毫无自卫能力的平民。

¹⁴ 见证人陈述7.3; 7.8; 7.12; 7.14; 7.42; 7.43。

¹⁵ 见 Gow 先生的陈述。

5. 基于宗教原因的迫害

21. 就记录的有关部分来说,在极其非人道条件下监禁平民可构成迫害行为,因为这种做法似乎完全出于主要是--若不是完全是--基于对象人口的宗教特征的歧视目的。从口头证词看来,该营的人口全部是穆斯林。

6. 侵吞财产和劫掠

22. 许多证人提出证据说明,在 Sušica 营,存在一种非法的侵吞或劫掠财产的制度。被拘留者初到该营就被迫交出私人财物,特别是金子或首饰等贵重物品。据控 Dragan Nikolić 从一间作审讯用途的小建筑物里亲自监督没收财产的行径。

还有证据说明,妇女被驱逐出 Sušica 营之前,必须签署一份文件,声明她们自愿离开该地并放弃财物。¹⁶

审判分庭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些侵吞行为并非出于军事需要,而是非法地和恣意地进行的。

审判分庭进一步认为,上述行为也可视为基于宗教原因的迫害,因此属于《规约》第5条的范围。

7. 非法迁移平民

23. 1992年夏天,在被告人 Dragan Nikolić 的监督 and 命令下,大批被拘留者据说从 Sušica 营迁移到 Batković 营。据说这些迁移行动是 Dragan Nikolić 组织的,他从一份名单喊出被拘留者的名字,告诉他们说要用他们交换塞族俘虏。实际上,这些被拘留者被迁移到 Batković 营;他们被迫乘车前往,低着头,双手放在脑后。他们被殴打,被迫唱“塞族爱国歌”。Batković 营的条件比起 Sušica 营来,如果不是更差,也是相似。¹⁷

¹⁶ 见证人陈述:7.1;7.11。

¹⁷ 见证人陈述:7.3;7.4;7.5;7.12。

如检察官提出的起诉,审判分庭认为 Dragan Nikolić 可能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四项公约》,根据《规约》第2条的规定,这是属于国际法庭的管辖范围。

不过,审判分庭也认为这整套事实也可定为驱逐,因此属于《规约》第5条的范围。

B. Dragan Nikolić 在 Sušica 营的职位
所产生的责任的种类

24. 记录的有关部分提供合理的理由,可认为 Dragan Nikolić 在 Sušica 营担任营指挥官的职位。证人根据对营内任务分工的分析得出他们的结论。守卫服务从 Dragan Nikolić 的命令,很明显,没有他的同意,什么事也不能做。证人也提到 Dragan Nikolić 本人曾宣布他在营内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根据确凿的证据,他会当众声称,“我在这里就是指挥官、上帝、大棒和法律”。¹⁸

起诉书和支持材料均表明, Dragan Nikolić 对已查明人士犯下的罪行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产生这些责任的原因不仅是其直接参与这类罪行(《规约》第1条),而且还因为他的权力地位,虽然有时证据表明他没有直接参与,但他却没有去阻止这类罪行,如第4、第5、第6、第7和第18项罪状的情况就是这样。法庭《规约》第7(3)条重申这后一项长期以来为国际刑事法承认的,对失职承担个人责任的原则如下:

“如果一个部下犯下本《规约》第2至5条所指的任何行为,而他的上级知道或应当知道部下将有这种犯罪行为或者已经犯罪而上级没有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予以阻止或处罚犯罪者,则不能免除该上级的刑事责任。”

但是,关于起诉书所载对一群人所犯下的各项罪状(第20至24项),应当指出,提出适用第7(3)条是不适当的。Dragan Nikolić 在 Sušica 营的权力地位使他不是由于他的下级而负责任,而是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些行为涉及与拘留条件有关的监禁、侵吞、驱逐、迫害和不人道行径。

¹⁸ 见1995年10月10日证供记录,第33页。

三、 评价涉嫌发生罪行的一般情况

25. 分庭注意到起诉书对罪行的法律特征的不同描述。根据记录的有关部分,国际法庭的管辖权也许可以认为基于《规约》的第2和第3条。不过,在不妨碍法官在以后审判这案件时所作裁定的情况下,本分庭认为有理由相信这些罪行更适当地被描述为危害人类罪行。

A. 证明评定这些罪行为危害人类罪行的证据

1. 危害人类罪行必须具有的特征

26. 《规约》第5条规定:

“国际法庭应有权对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下列针对平民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予以起诉: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
- (e) 监禁;
- (f) 酷刑;
- (g) 强奸;
- (h) 基于政治、种族、宗教原因而进行的迫害;
- (i) 其他不人道行为。”

这个定义规定在特定情况下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各类罪行,并且描述这些情况。

文件提到的第一种情况是武装冲突。这事实上是《规约》第2、3和5条所共同的,在起诉书中选择地或?积地加以处理,这是为什么下面将会讨论到的缘故。上诉

分庭因此证实审判分庭的裁决,认为通过需要武装冲突的证明,《规约》收窄了危害人类罪的习惯概念(检察官对 Dusko Tadić (案件编号:IT-94-AR72)),和1995年10月2日《关于辩护方对管辖权提出的中间上诉动议的决定》第141段(下面称作‘Tadic 案件’和‘上诉决定’)。自从纽伦堡判决以来,该项概念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自动性,不再需要决定违反和平罪行和战争罪行之间的联系。

第二种情况是危害人类罪明确规定必须是“针对任何平民群体”的罪行。《规约》根据现行的看法把它广泛地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第一组成部分是,罪行必须针对由犯罪者明确鉴定平民群体。第二组成部分是,罪行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是有组织和系统的。虽然在传统意义上它们不必同国家一级的既定政策有关,但却不能仅仅是几个人的孤立作为。最后,罪行作为一个整体必须有一定的规模和严重性。

2. 1992年 Dragan Nikolić 通过参与一个系统性政策
涉嫌犯下的罪行是否有一定的规模和严重性和针对
明确鉴定的平民群体?

27. 检查官提出的证据趋向于显示在1992年春天,塞尔维亚人在 Vlasenica 区域实现独裁的接管,似乎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南斯拉夫国防军(南国防军)分子,尤其是 Novi Sad 集团军的干预而促成的,该集团军当时是由贝尔格莱德政府指挥的。¹⁹ 目击证人普遍证实在 Vlasenica 存在一个新的独裁权力结构,并且一致表示该结构早在1992年3、4月间就针对他们采取歧视性措施。一些银行对信仰伊斯兰教者的帐户施加限制。当局发出通行证来控制城市内外的行动。一名证人在审讯中说:

¹⁹ 见大多数证人的口供文本和 Gow 先生的证词,第173段。

“我从来没有收到离开 Vlasenica 的 Opstina 的通行证，但他们给我从我住的房屋到我的土地或农场的通行证。”²⁰

最后，居民被规定要交出任何和全部的武器。²¹

从记录的有关部分可以看到，采取歧视措施者主要按照宗教特征来鉴定遭受这种歧视的平民。口供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穆斯林居民被明确当作为目标，尽管可能不是唯一的目标。在最初一些歧视性措施后跟着是一些更为激烈的措施：当场逮捕，拘留和在警署施加酷刑，把平民大量转移到 Sušica，和其后送进 Batković 营。根据全部口供显示，1992年8月在 Vlasenica 的 Opstina 只剩下仅仅寥寥无几的穆斯林居民，而根据1991年的人口统计（发生上述事件以前的最后一次人口统计）穆斯林居民占总人口的55.3%。

单凭这项通常被称为“种族清洗”的歧视政策在 Vlasenica 区域实施得如此广泛就似乎足以认定罪行属于第5条下的国际法庭管辖范围之内。

28. 不过，分庭注意到这些严重的歧视行为似乎不限于在 Vlasenica 区域。在塞尔维亚控制下的大部份波斯尼亚领土上设立了类似在 Sušica 的营。²²1992年春天以来，这项种族清洗政策覆盖波斯尼亚的其他地区。根据专家证人说。

“1992年春天的攻击行动，包括南国防军和准军事团体的部署和对待非塞尔维亚居民的态度，在整个波斯尼亚都是相类似的。”

这位证人的证词显示罪行的广泛性质和它们由最高层策划的事实。根据该证人说，

²⁰ 见1995年10月10日的法庭文本，第9英文页。

²¹ 见所有证人的证词。

²² 见1995年10月9日的法庭文本，第99,100英文页。

“这些攻击所需的速度和高层协调表明是由中央协调和规划的。”²³
该名证人结束时说：

“同塞尔维亚政治领导人和塞尔维亚非正规军队一起，南国防军设想、规划、筹备和执行在波斯尼亚的武装战役，涉及有系统地使用恐怖暴力来设立新南斯拉夫边界。”²⁴

根据全部证人，从1992年5月到1992年9月底Dragan Nikolić指挥在Vlasenica的Sušica营。在这基础上，和参照上述资料，分庭认为有理由相信他参与执行这样的政策和犯下《规约》第5条界定的危害人类罪。

B. 《规约》第2条和第3条的适用条件(严重违反
《日内瓦公约》/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

1. 武装冲突的存在

29.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法庭基于本质上的理由有管辖权的条件之一是武装冲突的状态。因此，分庭得审查在涉嫌犯这些罪行时在Vlasenica是否存在武装冲突。

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在Tadić案件中指出：

“每当国家之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和有组织群体或一国内的这类群体之间出现持久的武装暴乱则存在武装冲突”（关于上诉的决定，第70段）。

根据专家证人Gow先生的证词，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开始于1991年夏天和继续到现在，没有达成和平解决。在这案件里，证人们作出关于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和南国防军武装接管Vlasenica镇的口供。因此，分庭认为Dragan Nikolić被控诉的罪行是在武装冲突中犯的。

²³ 见Gow先生的证词，第133英文页。

²⁴ 同上，结论。

2. 适用《规约》第2条的具体要求

30. 《规约》第2条是关于严重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为了适用这一条,所指控罪行的受害人必须是“按照有关的《日内瓦公约》规定受到保护的人”。

弗拉塞尼察的穆斯林人口已经被系统地解除了武装,在该地区看不到什么抵抗运动。本分庭认为,所有被拘留在Sušica营里的人都是平民,因此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条意义上的“受到保护的人”。

在Tadić案中,上诉分庭确认,本法庭只是在国际武装冲突的范围内,才对《规约》第2条具有管辖权(上诉裁定,第84段)。记录中的有关部分倾向于显示,来自诺维萨德、在贝尔格莱德政府控制下的南斯拉夫人民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得到承认为独立国家之后,参与了对弗拉塞尼察的占领。

而且,专家证人Gow先生的作证显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武装冲突,可以整个地视为一场“武装大冲突”,据报道是从1991年秋季开始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新国家”。²⁵好几个国家卷入了这场冲突。基于上述各点,本分庭认为,这场冲突具有国际性质,因此可以适用第2条。

3. 适用《规约》第3条的具体要求

31. 在Tadić案的上诉裁定中,上诉分庭确认,本法庭具有将下述行为作为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行为根据《规约》第3条予以起诉的管辖权:

²⁵ 见1995年10月10日供证记录,第86段。

“...所有不属于第2条范围、也不包括在第4条或第5条内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更具体地说:(一)违反在海牙制定的关于国际冲突的法律;(二)违背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但未被那些公约列入‘严重违反’类别的行为;(三)违反共同第3条和关于国内冲突的其他惯例规则的行为;四 违反就条约法而论被认为对冲突当事各方具有拘束力的协定的行为...”(上诉裁定,第89段)。

对Dragan Nikolić的起诉书包括20项《规约》第3条下的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罪状。这些罪状除了一项之外,都涉及到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的行为。鉴于上诉分庭的裁定,并鉴于我们经调查认定Sušica营里拘留的是平民,因此是“没有积极参与战争行动的人”,所以本分庭认为,《规约》第3条可以适用于本案。唯一一项不属于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范围的罪状,是关于禁止劫掠私人财产的问题,但是《规约》第3条(e)项具体提到了这种行为。

四、请考虑对起诉书作出修正

32. 根据对起诉书作出的审查,并参照检察官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本分庭谨提请检察官特别注意本分庭认为特别重要的两点。

根据《规则》,对起诉书作出修正的特权属于检察官,而不属于本分庭(第50条规则)。在这种情况下,本分庭只能表示它的看法,并请检察官考虑,假如他也有相同的看法,便对起诉书作出相应的修正。

A. 强奸和性攻击

33. 从检察官提交本审判分庭的多项证词和证人陈述书来看,拘留在 Sušica 营

里的妇女(和女童)曾遭受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攻击。²⁶ Dragan Nikolić和另一些与该营有关的人被指控直接参与了其中一些强奸或性攻击。这些指控似乎不是仅仅针对孤立的事件。

本审判分庭觉得,检察官或许应该认真审查这些陈述书,以便确定是否控告 Dragan Nikolić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攻击,和把当作危害人类罪还是严重违反公约或战争罪行来处理。

在不妨害以后法官们在审判时作出的任何裁定,并且考虑到《规则》中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本分庭认为,在证人们所描述的那种情况下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攻击,可能属于检察官所提出的酷刑定义的范围。

B. “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

34. 根据记录来看,弗拉塞尼察执行的歧视政策,具体目标是将该地区的穆斯林人口“清洗”掉。Dragan Nikolić的行为是这种政策的一部分。

在这个实例中,这一“种族清洗”政策采取了极其严重的歧视行为的形式,显露出了种族灭绝的性质。例如,本分庭注意到,一些证人的陈述显示,除了其他罪行之外,在该区域还发生大规模的残杀。²⁷

更具体地说,种族灭绝罪的构成意图,可以从这些歧视行为的严重性本身推断出来。

²⁶ 见1995年10月10日供证记录,第36、45和73页;1995年10月11日供证记录第17、25、55和62页;10月12日供证记录,第5、17、18、55、56、83、107和108页;陈述7.3第8项;7.29第4项;7.32第3、4项;7.34第4项;7.37第3、4项;7.38第2项;7.39第2项;7.40第5项;7.46第3、4项。

²⁷ 见1995年10月11日法庭文本,第87、97页;1995年10月12日,第45、60页。

据审讯时一些证人所说,被告本人就曾经表达了这种意图;据他们说,Dragan Nikolić曾说:“你们穆斯林从来不存在,(...)将来也永不存在,我要消灭你们,割断你们的咽喉,把你们全部宰掉。”²⁸

本分庭认为,根据《规约》第4条,本法庭对这宗案件可能具有管辖权。因此,本分庭请检察官考虑在可行和适宜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调查,以便以共谋灭绝种族或犯了种族灭绝行为的罪名起诉Dragan Nikolić。

五、试图将起诉书送达被告人的努力

35. 本分庭注意到检察官试图将起诉书和后来的逮捕令送到被告人手上的努力。

1994年11月4日,即对Dragan Nikolić的起诉得到认可那一天,按照第2(A)条和第55条规则,对他发出了两份逮捕令,一份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另一份给帕莱波斯尼亚塞族当局。

1994年11月7日,本法庭的书记官长将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逮捕令发送到萨拉热窝的有关当局。1994年11月15日,书记官长收到正式通知,表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无法执行逮捕令,因为Dragan Nikolić住在弗拉塞尼察城,并说该城是“侵略者控制下的暂时被占领领土”。

1994年11月17日,本法庭的一位官员亲手将给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的逮捕令递交给帕莱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的人员,其中包括公开宣称为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副总统的Koljević先生。

1995年3月2日,检察官按照第60条规则,试图在该地区有广大发行量的报纸上刊登广告来引起人们对该起诉书的注意。因此,书记官长于1995年3月13日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发出了刊登广告的请求。同日,也向帕莱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发出了类似的请求。

²⁸ 见1995年10月11日法庭文本,第55页。

1995年4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发行量最大的日报--《解放报》刊登了一篇文章,报道对Dragan Nikolić的起诉。此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广播电台和电视也于1995年4月7日多次广播了起诉书的详细内容。

至于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是否愿意或者能够执行对Dragan Nikolić发出的逮捕令,没有收到任何回音。

六、处理

36. 为了上述原因和

根据《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

根据Odio Benito法官1994年11月4日对起诉书的确认,

根据同一法官据以下令检察官将此案提交审判分庭的1995年5月16日的裁定,

并在1995年10月9日至13日在本法庭所在地进行审判之后,

审判分庭一致:

确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Dragan Nikolić 犯了检察官于1994年11月1日对他发出的起诉书中所指控的罪行,

因此确认由上述24项罪状组成的整份起诉书,

发出逮捕Dragan Nikolić的国际逮捕状,并声明这份逮捕状将传递给所有国家,

正式注意到检察官为送达起诉书而作出的努力,并声明无法送达完全是由于帕莱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不予或拒绝合作,

证明这项不合作并要求国际法庭庭长相应地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签名)

Claude Jorda

主审法官

1995年10月20日

荷兰海牙

(法庭印记)

- - - - -